新北市立光榮國中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

家長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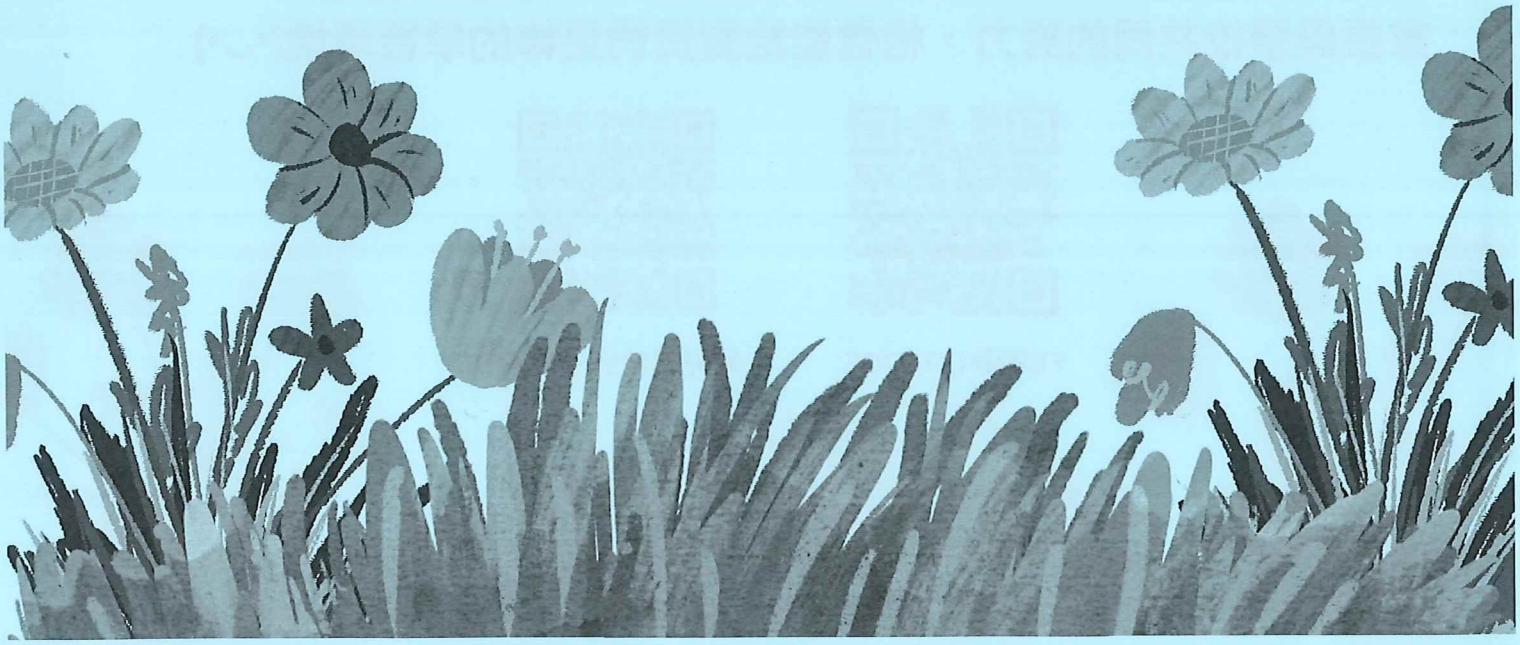

目錄

1.幼兒接送辦法.....P.1

2.幼兒託藥規定.....P.2

3.腸病毒停課相關須知.....P.3-6

4.校園常見傳染病說明及請假規則.....P.7

5.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P.8-12

6.延長照顧逾時接回因應措施方法.....P.13

7.託藥委託書.....附件1

您的支持與鼓勵是我們進步的動力，若家長對於本園有任何的問題，
或想了解關於教育方面的相關資訊，歡迎各位家長利用這本手冊，
也可以透過平日與班級老師的交流溝通，共同協助寶貝們
家長與學校共同的努力，相信能給寶貝們更棒的學習環境(•ᴗ•)

FB粉專QRCODE

幼兒園校網 QRCODE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中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幼兒接送辦法

一、目的

（一）確保幼兒上下學之安全。 （二）維護校園內師生之安全。

二、實施辦法

（一)上學及放學時間

1. 幼兒上學時間為**上午7：30以後**。7:30~8:00到校的幼生請到「第一活動室」集合等待班級老師接回，請勿自行到各班等待。為顧及安全，請家長**務必**陪同幼生到值班老師開門，再自行離開，避免發生危險。
2. 放學時間為下午3：50，**全園統一由前門接送孩子**，老師會將孩子帶至前門，以便家長接送；若天候不佳時，警衛會告知家長，開放至第三棟光興樓放學。
3. 如有特殊活動必須更動上下學時間，園方將另發通知單告知，請家長務必配合。
4. 本校後門開放時間：上午7：30至7：40，課後班的家長，校園開放時間於17:00後可由後門進出。
5. 為維護校園安全，上學請家長將孩子送至校門口，讓孩子挑戰自行走黃線進入校園；若需要陪同孩子走黃線至教室的家長，盡量不在教學區逗留，將孩子交給班級老師後就盡速離開，避免影響校園安全，敬請務必配合。
6. 二樓教室外皆有木門維護安全，木門於8:50後會關閉，請晚到的家長送幼生到二樓協助開木門後再自行離開，以利幼生安全（此時段為幼生如廁及吃點心的時間，請家長不在教學區逗留太久）
7. 課後留園的家長**請準時**來接孩子回家，若臨時有急事會晚來接孩子，請提前告知老師，費用會以**逾時接回**計算。
8. 超過4點過後為課後留園服務的時間，教室與老師需進行課後留園照顧工作，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辦理（民國 113 年 01 月 16 日)，若沒參加課後班但超過4：00來接幼生的家長，**請找課後班老師填寫臨托紀錄單，紀錄日期與時間，並繳交臨托費用給課後班老師**，臨托計算方式如下：

   4：00~4：30共30元 ； 4：00~5：00共50元 ； 4：00~5：30共80元

   以半小時30元；一小時50元來計算，以此類推

（二)接送注意事項（接送人必須為滿12歲以上的家人）

1. 為了顧及校園安全，請家長接送幼兒時，務必佩戴或持幼兒接送卡才可以進入校園，並請確實遵守接送時間，接送者請告知老師您與幼兒之關係。
2. 為了孩子的安全，切勿讓孩子自己來園或回家。
3. 若幼兒無法準時上學或家長臨時有事耽誤接送幼兒，或需於上課中接送幼兒時，請提早告知老師。聯絡電話：29780211(辦公室專線，無法轉機)或29721430轉各班分機。

辦公室	健康中心	浣熊班	企鵝班	綿羊班	白兔班	袋鼠班	松鼠班	大象班
801	802	803	804	805	807	808	809	810

教室內事務繁忙，難免漏接電話

您也可以透過LINE訊息或來電到辦公室，我們會替您通知老師！

4. 委託他人接送幼兒時，請先通知園方，並請攜帶幼兒接送卡。
5. 非接送小孩的家長或家屬不得進入教學區域，以免影響師生上課。

新北市立光榮國中附設幼兒園
託藥規定暨託藥同意書

一、 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11 條規定:

1. 幼兒園應準備充足且具安全效期之醫療急救用品。
2. 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並告知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
3. 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
4. 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應確實核對藥品、藥袋之記載，並依所載方式用藥。

二、託藥規定:

1. 幼兒在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用藥，須每日填寫託藥委託書(附件 1)以作為幼兒用藥之依據，未填寫本同意書及每日託藥委託書者，園方不予以幼兒服用、使用藥物。
2. 為避免影響教學品質及維護用藥安全，託藥時間以中午用餐時段為主。
3. 為顧及幼兒用藥安全，託藥以醫師處方藥為限。其餘如：成藥、益生菌、營養補充品等……，園方則不予以幼兒服藥或使用，故請將醫生開立之處方籤放至藥袋一起帶到學校交給老師。
4. 若藥物超過處方箋標示之醫囑時間，則不予餵藥。
5. 如幼兒需要服用藥水，請帶整罐藥水(藥品名稱與劑量標示須清楚完整)、一餐份的藥粉，藥粉包裝也請保持完整，並自備小藥杯。
6. 為顧及幼兒用藥安全，每個藥袋、藥粉包與藥水之外包裝請寫上幼生姓名。
7. 若託藥委託書不夠時，請**家長自行**上校網下載列印，或複印託藥委託書(附件 1)。
8. 此規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年 21 日(三)公告於幼兒園網站，於 112 年 6 月 26 日(一)實施。

新北市立光榮國中附設幼兒園　敬啟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光榮國中附設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

一、依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新北府教衛環字第 1140160551 號令修正函辦理。

二、公告事項如下：

新北市政府所屬公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幼兒園於發現學童或幼生（以下稱兒童）有任一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通報及處理機制如下：

(一)立即通知當事兒童家長送醫療院所就診，且為防範兒童群聚傳染擴大流行，經診斷為腸病毒（含疑似），應嚴格要求生病兒童立即請假一星期。

(二)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及一般腸病毒症狀應分別於二十四小時內及七十二小時內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完成通報。

(三)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至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通報。

(四)應進行全面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加強兒童個人衛生教育，並分發衛教單張，以利提醒家長。

(五)加強腸病毒感染案例之追蹤管理。

(六)幼兒園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有二名以上幼生感染腸病毒（含疑似），將由衛生所督導園方落實腸病毒防治措施，至於感染腸病毒（含疑似）之幼生，由家長自行帶至醫療院所辦理檢查與診斷。

三、停課標準如下：

幼兒園於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有二名以上幼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該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依下列規定實施停課措施：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時，停課一星期。

(二)幼兒園位於本府當年度公告之腸病毒高風險區強制停課區域範圍者，停課一星期。

(三)幼兒園內發生腸病毒D六八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停課一星期。

(四)經幼兒園會同家長會或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危機處理小組，取得該班級或該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之半數以上家長同意，始得採取停課措施，應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備。

※宣布停課當天課後班暫停開課。

※學校或幼兒園所辦之各項學藝活動或冬、夏令營等活動準用本規定。

※依本市教保機構收退費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停課期間退費事宜。

四、腸病毒衛教宣導：

幼兒園為腸病毒易感染之群聚場所，腸病毒是一群病毒的總稱，包含小兒麻痺病毒、克沙奇病毒、伊科病毒及腸病毒，每一種病毒又分為多型，其中以腸病毒71型最容易引起神經系統的併發症。腸病毒適合在濕、熱的環境下生存與傳播，臺灣地處亞熱帶，全年都有感染個案發生，因此要做好防疫措施，落實「生病不上學」之原則，保護自身、同學及家人健康。

(一)常見症狀：

腸病毒可以引發多種疾病，其中很多是沒有症狀的感染，或只出現類似一般感冒的輕微症狀。最常引起疱疹性咽峽炎、手口足症。

1. 疱疹性咽峽炎：特徵為突發性發燒、嘔吐及咽峽部出現小水泡或潰瘍，病程為4至6天。病例多數輕微無併發症，少數併發無菌性腦膜炎。
2. 手足口病：特徵為發燒及身體出現小水泡，主要分布於口腔黏膜及舌頭，其次為軟顎、牙齦和嘴唇，四肢則是手掌及腳掌、手指及腳趾。常因口腔潰瘍而無法進食，病程為7-10天。
3. 重症前病徵：少數會併發重症，應注意有無重症前病徵，出現以下症狀需立即送醫。

(二)傳染途徑：

主要經由腸胃道（糞-口、水或食物污染）或呼吸道（飛沫、咳嗽或打噴嚏）傳染，也可經由接觸病童皮膚水泡的液體而受到感染。腸病毒淺伏期為2-10天，在發病前數天，喉嚨部位與糞便就可發現病毒，此時即有傳染力，通常以發病後一週內傳染力最強，但病毒仍會由糞便排出持續8-12周。

(三)預防方法：

1. 勤洗手，養成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
2. 均衡飲食、適度運動及充足睡眠，以提昇免疫力。
3. 生病時，應儘速就醫，請假在家多休息。
4. 注意居家環境的衛生清潔及通風。
5. 流行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6. 幼童之照顧者或接觸者應特別注意個人衛生。
7. 兒童玩具（尤其是帶毛玩具）定期清洗、消毒。

(四)消毒方式：

腸病毒對酸及許多化學藥物具抵抗性，如抗微生物製劑、清潔消毒劑及酒精，均無法殺死腸病毒。

1. 一般環境消毒，建議使用500ppm濃度之漂白水。
2. 針對病童分泌物或排泄物污染之物品或表面，建議使用1000ppm之漂白水。

市售漂白水濃度	500ppm		1,000ppm	
	漂白水(ml)	清水(公升)	漂白水(ml)	清水(公升)
5%~6%	100	10	200	10
8%	62.5	10	125	10
10%	50	10	100	10
12%	42	10	84	10

洗手5步驟

濕、搓、沖、捧、擦

洗手5時機

接觸幼兒前、吃東西前
上廁所後、擤鼻涕後、
看病前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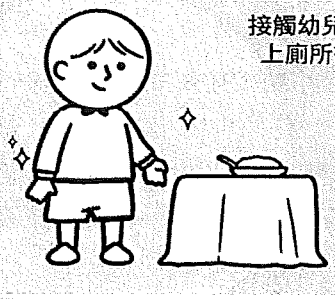

玩具勤清洗

尤其毛玩具更要常
清洗及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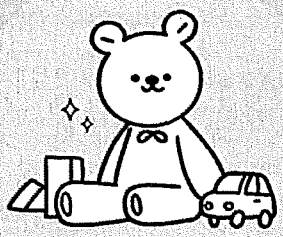

環境保持通風、常消毒

常接觸之物體表面，以500ppm漂白水消毒
經嘔吐物或排泄物汙染，則以1000ppm漂白水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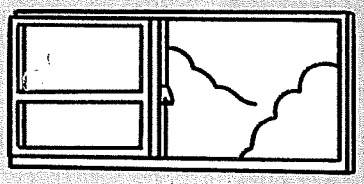

生病不上學

生病時請在家休息，
充足睡眠及增強免疫力，
不要到外面趴趴走喔

個人衛生

勤洗手、戴口罩、於流行期，
避免出入公共場所等方法，
以減少感染機會

預防腸病毒

大家一起來

資料參考來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FgfR1D16XxDkuqaOghuNfQ

新北市光榮國中附設幼兒園　校園常見傳染病說明及請假規則

以下為校園常見之傳染病請假規則，請生病學童能配合儘早就醫及完成校園通報作業，並在家多休息。

公文依據	新北教體衛字第1090043652、新北教幼字第1091982162、1131275416號、新北衛疾字第1131331506號					
常見校園傳染病	流行性感冒 (A、B型流感)	腸病毒	水痘	病毒性腸胃炎 (諾羅、輪狀、腺病毒)	急性出血性結膜炎 (紅眼症)	肺炎黴漿菌
請假規定	建議在家休息5天；如5天內實有到校之需求，必須退燒至少滿24小時才能返回上課	個人停課：醫師診斷日「當日」為第1天起計算 全班停課：以該停課班級幼生全數未到園為第1天起算7日	所有水疱結痂，醫師評估傳染力已大幅降低後再復課	症狀解除後，無發燒，無上吐下瀉48小時後復課	症狀解除後，無發燒，未服用退燒藥物狀態下退燒至少24小時才能返校上課	確診治療後，於未服用退燒藥物狀態下退燒至少24小時才能返校上課
好發季節	秋、冬季為高峰	一年四季	冬季及早春	諾羅及輪狀病毒主要流行季節為11月到隔年3月間，而腺病毒則一年四季	一年四季	一年四季，夏及初秋為高峰
症狀	發燒、頭痛、肌肉痛、疲倦、流鼻涕、喉嚨痛及咳嗽等。	發燒、**手足口病**(手掌、腳掌、膝蓋與臀部周圍會出現稍微隆起的紅疹)、**疱疹性咽峽炎**(口腔後部出現水泡，然後很快破掉變成潰瘍)。	發燒、疲倦、食慾不振、頭痛及肌肉或關節痠痛。初期出現紅疹，逐漸發展成紅丘疹、水疱疹、膿疱疹而後結痂。由臉、頭皮往軀幹四肢延伸，通常2至4星期內痊癒。	噁心、嘔吐、腹瀉及腹絞痛，也可能合併發燒、寒顫、倦怠、頭痛及肌肉痠痛。	眼睛紅腫不適、怕光，伴有水性分泌物，偶有輕度發燒。	喉嚨痛、倦怠、黏液痰、發燒、呼吸困難、胸痛及長達數週的咳嗽。
傳染途徑	接觸傳染 (口鼻分泌物、飛沫)	糞口途徑傳播 (接觸飛沫或排泄物)	皮膚直接接觸、飛沫或空氣傳染，接觸到水疱液或黏膜分泌物	糞口途徑傳播 (接觸嘔吐物或排泄物)	接觸傳染(分泌物)	接觸傳染 (口鼻分泌物、飛沫)

☆☆請務必落實生病不上課，若學童有生病服用退燒藥，則暫緩上學，於未服用退燒藥物，沒有發燒24小時後，才能返校上課。☆☆

生病學童請配合配戴口罩，若上學期間有身體不適且耳溫>38℃，請家長務必帶回就醫，並且回報導師就醫診斷結果。

平日勤洗手，預防傳染病，祝福闔家平安、身體健康。

113.07光榮國中附設幼兒園健康中心製表

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4031923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3112310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1242697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8239222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02月08日北府法規字第106018483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01月15日北府法規字第102338820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北府法規字第1012905632 號令訂定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新北市之教保服務機構，其類型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私立幼兒園。

（二）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三）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前項私立幼兒園不含非營利幼兒園。

第　三　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公立幼兒園應收取之各項費用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三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後，始得向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收取費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預收學費，收取數額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最高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

第　五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與數額及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於本府及教育部

指定網站。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與退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各執一份。

第　六　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公立幼兒園之收費，按其當月就讀日數比例計算；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以其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收費基準日，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前項幼兒之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與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相關規定收費。

第　七　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公立幼兒園：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繳交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者，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繳交費用。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學費及雜費：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繳交費用。但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個工作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其費用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最高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開者，退還三分之二。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退還三分之一。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及代收費：

1、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

2、每月收費項目，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

3、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事由之一，致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次日起十日內，以其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退費基準日，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每月收費項目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計算退費：

一、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

二、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

三、因違反規定經停止招生、停辦、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四、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有身心虐待、不當管教或其他不當對待之行為並經裁罰。

前二項幼兒之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與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相關規定退費。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幼兒園按當月請假、停課或放假日數比例，退還繳交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請假、停課或放假日數比例，退還請假、停課或放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及按日或按次計算之延長照顧服務費等代辦

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一、幼兒因故請假，於請假日前辦妥請假手續，且實際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

二、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強制停課，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

三、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等連續假日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

前項第三款之退費，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第　九　條　　前三條所稱就讀（請假、停課或放假）日數比例，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請假、停課或放假）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第　十　條　　準公共幼兒園之收退費，準用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六條至第八條公立幼兒園計算基準之規定。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收退費，除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違反本辦法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退還違法收取或應退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基準表(單位：新臺幣)

<table>
<tr><th colspan="2">收費項目</th><th>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th><th>專設幼兒園</th><th>收費期間</th><th>說明</th></tr>
<tr><td colspan="2">學費</td><td>七千元</td><td>半日制：四千五百元
全日制：七千元</td><td>一學期</td><td rowspan="9">一、專設幼兒園收費之總額，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收費總額。
二、本表之學期收費期間，係以四點五個月計算。
三、午餐費及點心費部分：
（一）幼兒園午餐與點心代辦費支出項目及其支出比例、結餘款之使用範圍及結餘額度之限制等，準用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規定辦理。
（二）幼兒園午餐與點心代辦費不得用於支出廚工人事費。
（三）幼兒園提供午餐或點心（食材）如因實際成本高於本表所定費用者，得報本府同意後調整費用，不受本表規定之限制。
四、交通費部分：經本府同意核准購置幼童車之幼兒園，始得收取；該項費用得依實際情形核實收取。
五、家長會費部分：以幼兒家庭為單位收取；且設立家長會之幼兒園，始得收費。</td></tr>
<tr><td colspan="2">雜費</td><td>一百五十元</td><td>一百五十元</td><td>一個月</td></tr>
<tr><td rowspan="5">代辦費</td><td>材料費</td><td>一千三百五十元</td><td>半日制：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全日制：一千三百五十元</td><td>一學期</td></tr>
<tr><td>活動費</td><td>九百元</td><td>半日制：六百七十五元
全日制：九百元</td><td>一學期</td></tr>
<tr><td>午餐費</td><td>一般地區：九百九十元
偏遠地區：一千一百元</td><td>一般地區：九百九十元
偏遠地區：一千一百元</td><td>一個月</td></tr>
<tr><td>點心費</td><td>一般地區：一千一百元
偏遠地區：一千二百十元</td><td>一般地區：
半日制：七百五十七元以下
全日制：一千一百元
偏遠地區：
半日制：八百三十二元以下
全日制:一千二百十元</td><td>一個月</td></tr>
<tr><td>交通費</td><td>無</td><td>六百元</td><td>一個月</td></tr>
<tr><td rowspan="3">代收費</td><td>保險費</td><td colspan="2">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辦理。
二、每學期每名幼兒應繳保險費（或自付額度），配合教育部公告之當學期保險費收費標準辦理。</td><td>一學期</td></tr>
<tr><td>家長會費</td><td>一百元</td><td>一百元</td><td>一學期</td></tr>
<tr><td>其他費用</td><td colspan="3">依本辦法第三條辦理</td></tr>
</table>

光榮國中附設幼兒園

延長照顧服務家長逾時接回因應措施辦法

壹、依據新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30761512 號函修訂)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民國 113 年 01 月 16 日)辦理。

貳、本園學期間之延長照顧服務，每日開辦時間為下午 4 時至下午 6 時，並視家長需求延長至下午 7 時，寒暑假期間則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並視家長需求延長至下午 6 時。延長照顧時間僅提供**托育服務**。

參、延長照顧服務家長逾時接回因應措施：

一、如逾時接回，請家長或接送人找課後班老師簽逾時紀錄單，確認逾時日期及時間。

二、逾時半小時一律收費 30 元，一小時 50 元，以此類推(已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修正價錢)。**逾時超過 7:00 接回 3 次，即取消當期延長照顧服務的資格，並給 3 天的緩衝期找尋更適合的延長托育方式**。費用納入延長照顧服務行政費支用，其經費帳務處理方式比照新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第 6 點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辦理。

三、逾時不滿 30 分鐘者，以半小時計，30 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肆、家長逾時未接回幼兒，而且無法聯絡：

一、超過約定收托時間，家長未接回幼兒者，園方應通知家長、緊急連絡人或其他指定之人。

二、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未接回幼兒時，不可交託於其他非教保服務人員，園方仍應善盡照顧幼兒之責任。

三、必要時，應先了解家長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與第 54 條所指兒童及少年保護或高風險家庭等情事，基於保護幼兒安全，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相關機制通報，由社政單位進行個案評估及後續處理；若有涉及刑法遺棄罪或失蹤人口等情事時，應併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伍、其他

一、 時間認定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標準。

二、 若因天災人禍而致逾時接回，園方得以特案方式評估處理。

三、 其他因素導致可能逾時接回時，幼兒家長應先行主動聯絡其他接送人接回幼兒，避免逾時之情況發生。

陸、本辦法經專案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此規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三）經專案會議通過後，公告於幼兒園網站，立即開始實施。

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敬啟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託藥委託書(單日託藥單)

幼兒姓名：_____ 用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班級：□ 浣熊 □企鵝 □綿羊 □白兔 □袋鼠 □松鼠 □大象
用藥原因：□支氣管炎 □腸胃炎 □其他_____
藥品內容：□藥粉____包 □藥水_____種，每次_____cc
□藥丸____包，各_____粒 □藥膏_____
用藥時間：□午飯前 □午飯後
注意事項：□需冷藏 □使用前需搖勻 □其他_____
家長簽章：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_____

- 請附上處方籤。幼兒之用藥反應，家長願自行負責。
- 託藥委託書若使用完，可自行複印本附件，或至本園幼兒園網站自行下載影印。
- 如果您擔心孩子忘記將藥袋交給老師，可打電話至學校告知，但請務必填寫此託藥委託書。

中午	其他
老師簽名：	老師簽名：
餵藥時間：	餵藥時間：

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託藥委託書(單日託藥單)

幼兒姓名：_____ 用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班級：□ 浣熊 □企鵝 □綿羊 □白兔 □袋鼠 □松鼠 □大象
用藥原因：□支氣管炎 □腸胃炎 □其他_____
藥品內容：□藥粉____包 □藥水_____種，每次_____cc
□藥丸____包，各_____粒 □藥膏_____
用藥時間：□午飯前 □午飯後
注意事項：□需冷藏 □使用前需搖勻 □其他_____
家長簽章：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_____

- 請附上處方籤。幼兒之用藥反應，家長願自行負責。
- 託藥委託書若使用完，可自行複印本附件，或至本園幼兒園網站自行下載影印。
- 如果您擔心孩子忘記將藥袋交給老師，可打電話到學校告知，但請務必填寫此託藥委託書。

中午	其他
老師簽名：	老師簽名：
餵藥時間：	餵藥時間：